证券代码:002402　证券简称:和而泰　公告编号:2016-022

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资入股深圳市比特原子科技有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比特原子科技有限公司及其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的付庆波先生、孙东先生,于2016年3月16日在深圳签署了《深圳市比特原子科技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对外投资概述

1、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公司"或"和而泰")拟以自有资金人民币600万元向深圳市比特原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比特原子"或"标的公司")投资,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持有比特原子16.66%股权。

2、本次对外投资事项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该交易事项属于公司总裁职权范围,无需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

3、本次对外投资的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

4、本次对外投资不涉及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1、出资方式:自有资金

2、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深圳市比特原子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319766067 2

住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科研路比克大厦401A

注册资本:人民币50万元

成立日期:2015.2.27

营业期限至:长期

法定代表人:付庆波

经营范围:

计算机技术咨询服务、网络技术开发、电子计算机与电子技术信息、智能家居,智能硬件、电子元器件、集成电路、光电产品、半导体、太阳能产品、仪表配件、数字电视播放产品、无线产品、电子产品、计算机软硬件、手机软件、嵌入式软件的技术开发与销售;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3、标的公司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丙方:付庆波

身份证号码:13058219********39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四路1号嘉里建设广场第四层01及02A

丁方:孙东

身份证号码:61010419********11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华强北路4014号新世纪酒店1424-1426房

4、增资前后股权结构:

增资前,标的公司的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比例
1	付庆波	24.5	49%
2	孙东	19.5	39%
3	崔来中	2.5	5%
4	吴叶楠	2.5	5%
5	穆允翔	1.0	2%
合 计		50.00	100%

增资完成后,标的公司的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比例
1	付庆波	24.5	40.83%
2	孙东	19.5	32.5%
3	崔来中	2.5	4.17%
4	吴叶楠	2.5	4.17%
5	穆允翔	1. 0	1.67%
6	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10.00	16.66%
合 计		60.00	100%

5、标的公司经营情况:

标的公司定位于基于光谱技术的云计算智能检测开拓者,拥有核心技术、核心知识产权和国内相应领域顶尖的研发团队。

基于云计算的分子光谱快速检测应用模式,标的公司提供从前端分子传感器到云端分析模型的系统化的解决方案,并已经将相应技术小型化、模组化、小批量产业化,开发出了基于移动互联网与云技术的民用快速检测分析新型智能硬件,该项技术的应用领域与市场拓展空间极其广大。

标的公司开发的能则即时检测杯中物质种类与含量的智能水杯(如实时判别杯中装的是咖啡、茶、牛奶、果汁)已经进入批量生产阶段,该项技术具有极其广大的市场拓展空间。比如,在食品安全领域,可以用于食品种类检测(如不同品牌奶粉的品牌防伪鉴别)、食品安全检测(食物中农药与微量元素检测)、食品组分监测等;在智能健康领域,可以用于汗液检测、排泄物检测、分泌物检测等;在美容美妆领域,可以用于化妆品组分检测与微量元素检测、皮肤状态分析等等。

标的公司因其在相应领域开拓性的工作和核心技术,其业务成长空间巨大,运营发展空间巨大。

6、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指标:

截止2015年12月31日,比特原子总资产为人民币54,159.31元,净资产为人民币54,159.31元 ;2015年1月至12月,比特原子营业收入为人民币140,000元,净利润为人民币-159,565.52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7、比特原子与本公司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均无任何关联关系;

三、对外投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基于平等、自愿、公平、诚信的原则,本协议各方就甲方认购乙方本次新增注册资本相关事宜,经各方充分协商,订立本协议,并共同遵照执行:

第一条　新增注册资本

1.1 乙方目前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0万元,乙方拟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万元,增资完成后,乙方的注册资本增加至人民币60.00万元。

1.2 各方同意,甲方将按本协议第二条约定的定价原则认购乙方本次所有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万元。丙方、丁方确保乙方所有原股东(指本协议生效日之前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放弃对乙方上述新增注册资本的优先认购权。

第二条　增资方案

2.1 各方同意:乙方在本次增资后的估值为人民币3600万元。

2.2 在遵守本协议条款与条件的前提下,各方同意本次增资方案如下:甲方以现金方式向乙方增资,认购乙方本次全部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万元,甲方应支付增资款总计为人民币600万元,其中,10.00万元计入乙方的实收注册资本,590万元计入乙方的资本公积;增资完成后,乙方注册资本增至人民币60.00万元,甲方持有10.00万元,占比16.66%。

第三条　投资款支付方式及期限

3.1 甲方投资款在本协议生效后10日内支付。

乙方指定以下账户作为收取投资款的账户:

户　　名:深圳市比特原子科技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7559 2760 7110 601

开 户 行:招商银行深圳科苑支行

甲方划付款项时应注明资金用途为"投资款"。

3.2 付款的前提条件

甲方承担投资款支付义务的前提条件为:

3.2.1 文件交付:在本协议签署后10日之内,乙方将截止2015年12月31日的财务报表等(附件所列)各一份加盖乙方公章及骑缝章后交付甲方。

3.2.2 如实披露:在增资完成日前(包括增资完成日;乙方收取甲方全部投资款并完成相关工商变更登记之日为本次增资的完成日),乙方已经以书面形式向甲方充分、完整地披露了乙方的资产、负债、权益、重大合同、主营业务状况、对外投资及担保以及与本协议有关的基本及重大信息等,乙方承诺向甲方披露的信息真实、完整地反映了乙方在该期间经营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或重大遗漏。

3.2.3 乙方在收到甲方的投资款后五(5)个工作日内,应向甲方出具加盖乙方财务印鉴及公章的投资款收据。

第四条　增资完成后的公司治理

4.1 各方同意按照《公司法》组建乙方董事会。董事会成员5名,人选由甲方提名1人,其余由丙方、丁方提名。

4.2 各方同意乙方不设监事会,设监事一名,由丙方与丁方推荐,乙方股东会选举。

各方同意按照《公司法》等及本协议的约定重新制定乙方章程并报此规范运作。

4.3 以下事项甲方拥有一票否决权(本条款在乙方年销售收入达到5000万元或时间届满三年后自动失效,自本次增资完成之日起算):

4.3.1 丙方或丁方转让或质押股权,或乙方变更注册资本;

4.3.2 向乙方以外的第三方转让、租赁或以其他方式处置乙方重大资产或在其上设置担保;或者购入、租赁重大资产;其中重大资产系指交易额超过乙方当时净资产百分之二十的任何资产;

4.3.3 乙方收购其他企业,或与其他个人、企业或其他实体合资设立新的企业,以及投资额达到乙方当时净资产百分之二十以上的对外投资;

4.3.4 与债权人签订任何可能涉及乙方权益的债务清偿或和解协议或其他安排(正常经营需要除外);或就任何(如有)重大民事、刑事、仲裁或其他法律或行政争议或程序或任何负债、索偿、争议进行和解、免除、解除或放弃任何有关权利;

4.3.5 对外提供担保或提供借款;

4.3.6 对税项或会计政策作出重大变更,但是基于中国会计准则或适用法律变更的要求除外;

4.3.7 主动申请破产或解散公司;

4.3.8 变卖主要经营性资产账面值超过乙方当时净资产百分之二十;

4.3.9 对外转让核心知识产权;

4.3.10 变更主营业务;

4.3.11 解散公司、变更公司形式、企业合并或分立、重组抵押企业资产、战略收购;

4.5 知识产权归属和锁定

乙方或其员工创造的、与乙方主营业务有关的知识产权如商标、专利、著作权及非专利技术等,其权属归乙方所有;如在本协议生效日上述知识产权非归乙方所有,应在本协议生效之日起60日内办理权属转移手续;丙方与丁方确保在甲方持有乙方股权期间乙方主营业务的持续性及核心技术团队的稳定性,确保乙方(包括其员工)新产生的与乙方主营业务有关的重大知识产权的权属归乙方所有。

第五条　交割及相关期间

5.1 乙方在增资完成日之后的损益由甲方和乙方原股东按其各自的持股比例承担或享有。

5.2 为使本协议约定的增资工作尽快完成,各方应共同成立工作小组协调本次增资工作,由乙方负责办理工商登记等有关手续。

5.3 乙方应在甲方投资款到账后三十(30)日之内自担费用负责办理完毕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等手续,并在工商变更完成后的十(10)日之内将乙方加盖公章的新营业执照复印件、乙方新章程原件各一份及证明甲方已成为乙方股东的工商登记资料原件一份交给甲方。甲方应当对上述关于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等手续提供一切必要的协助和配合。

5.4 增资款的使用

本次增资款必须使用于经营活动相关业务,单笔金额超过人民币五十万元以上须经乙方董事会或股东会批准,且不得用于委托理财、委托贷款、股票交易及与乙方主营业务不相关的期货交易或其他与乙方业务无关的用途。

第六条 股权及股东权利、义务

6.1 甲方股权转让与退出

6.1.1 甲方可转让其在目标公司的股权。

6.1.2 尽管有本协议规定,就甲方在目标公司中的股权转让,如法律法规有禁止或限制性规定,或上市监管机构有要求,或目标公司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提交挂牌申请文件或向证监会提交上市申请文件时,则以上转让锁定期应符合并自动适用该等要求。

6.2 共同售股权

丙方或丁方向乙方股东以外的第三方转让其股权时,甲方有权选择是否按相同的价格及条件与转让股权的丙方或丁方按股权比例一同转让其股权给同一受让方。

6.3 优先购买权

甲方投资完成后,如乙方的股东欲转让或以其他方式处置其持有的乙方的股权给第三方,其他股东享有优先购买权。

6.4 同比例增资权

各方同意:甲方投资完成后在乙方的持股比例不低于15%;如本次增资后乙方再次进行增资扩股导致甲方的持股比例可能低于15%的,在同等条件下,甲方享有优先于其他股东认购的权利,直至甲方持有乙方股权比例达到15%(如甲方持股比例因乙方员工股权激励而稀释的,以稀释后的持股比例为准);丙方与丁方承诺保障甲方上述权利得以实现。

6.5 价格最优约定

如果乙方在本次增资后进行新的任何融资,丙方与丁方保证未来任何一轮的增资(不包括员工股权激励)的价格不低于甲方本次增资的价格,如乙方未来任何一轮的增资的价格低于本次甲方投资的价格,丙方与丁方需按照新一轮增资的定价对甲方进行股权比例调整(由丙方与丁方向甲方无偿转让部分股权,从而保证甲方本次增资价格和新一轮增资价格一致)或者以甲方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补偿。

6.6 战略收购

甲方同意乙方被第三方战略收购,但战略收购的条件为:(1)乙方估值不得低于人民币3600万元;(2)收购对价为现金或股票/股权或现金+股票/股权。

第七条　违约责任

7.1 本协议任何一方在本协议所作的承诺或保证存在虚假、重大遗漏或者重大误解,或者未能履行本协议约定的实质性义务或承诺,均为违约。违约方应依照法律规定及本协议的约定,向守约方承担违约责任。

7.2 协议任何一方未能按照本协议的约定,适当地及全面地履行本协议,造成守约方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损害赔偿责任。

7.3 甲方应按本协议的规定及时向乙方支付投资款。

7.4 守约方知悉违约方的违约行为后,有权向违约方发出书面通知,要求违约方在收到通知后30个工作日内予以纠正。如违约方未能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纠正,则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赔偿其因违约方的行为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其因此提起诉讼或仲裁所产生的律师费和诉讼费用。

7.5 如在本协议项下的增资完成之前,乙方发生违约行为,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

未行使或延迟行使本协议或法律规定的某项权利并不构成对该项权利或其他权利的放弃。单独或部分行使本协议或法律规定的某项权利并不妨碍其进一步继续行使该项权利或其他权利。

第八条 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

8.1 本协议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的管辖并据其进行解释。

8.2 凡由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争议,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的,各方同意将该等争议提交协议签订地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裁决。

第九条 合同的生效

9.1 本协议由各方加盖公章并经各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且在乙方增资前董事会及股东会批准本次增资事项的条件下生效。

9.2 本协议部分条款因国家法律法规、监管机构规章等无效的,不影响其他条款的效力。

四、对外投资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物质的光谱来鉴别物质及确定它的化学组成和相对含量的方法叫光谱分析,其优点是灵敏,迅速,历史上曾通过光谱分析发现了许多新元素,如铷,铯,氦,该项技术已经广泛应用于各类工业检测领域、化学分析领域、军事领域,如果将该项技术成本大幅降低并实现小型化、智能化、大数据化,形成基于云技术与移动互联技术的智能硬件产品集群,其发展空间极为广阔,将在食品安全管理、大健康分析与检测、营养分析与民用防伤等众多领域形成广泛应用,市场前景广大。

标的公司创始人是国内相应领域少有的拥有博士学位的顶级专家。公司技术团队在相应领域开展了长期研究工作,其创新型的饮料组分检测产品已经以智能水杯的形态投入批量生产,其开发的基于组分分析的奶粉品牌防伪检测产品已经进入中试阶段,其规划的各类家用检测类智能硬件产品,均具有广泛的市场推广应用前景。

标的公司具有如下竞争优势:第一,开创了基于云计算的分子光谱快速检测应用模式,提供从前端分子传感器到云端分析模型的系统化的解决方案,在民用智能、快速检测分析领域推出了一系列创新性的产品和服务;第二,拥有液体识别、光电检测、分子光谱分析、光谱云计算等方面的多项技术专利,是目前国内唯一从事该领域的企业;第三,互联网+光谱检测,可广泛地应用在饮食管理、健康医疗、监控检测等方面;可通过公开市场购买饮食产品作为样本的方式采集和扩展检测数据,并以此快速形成有力支撑产品检测准确性的大数据。

按照和而泰公司的既定战略规划,公司将大力发展基于家庭场景应用的智能硬件产品集群,服务于智能卧室、智能美容美妆、智能婴童监护管理、水质健康与空气健康、智能家电与智能家居等综合场景集群,并以数量庞大的智能硬件产品集群为数据主通道之一,构建大数据平台,以云计算与商业智能为技术依托,开展大数据服务与大数据运营,成为新一代互联网时代的核心IOT平台。

投资标的公司,有效整合相应领域核心技术资源与产品资源、产业资源,构建智能硬件技术壁垒,形成智能硬件产品族生态圈,是本公司大数据平台发展战略实施的关键举措,将对公司的进一步发展壮大形成积极而有效的影响。

五、存在的风险

1、比特原子目前处于企业发展初期,其检测数据市场前景广阔,由于技术开发、市场拓展、研发投入及运营管理等基础投入较大,导致目前销售收入和净利润不高,针对本次投资,标的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及管理团队对未来的销售收入增长充满了信心,但其净利润的实现与增长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具有不确定性。@　2、市场与行业政策风险,比特原子虽然处于国内首创互联网+光谱检测行业,光谱检测行业也具有一定技术门槛,但仍旧不排除后续被其他企业赶超的可能性,比特原子将凭借丰富的市场经验,积极应对,快速调整。

3、不正当竞争的风险,比特原子核心技术(程序+传感器+算法)均拥有自主知识产权且在生产中采取了分段的方式加以有效保护。企业服务市场可能会面临行业不正当竞争,比特原子除加大研发投入,通过技术创新来保持行业领先外,还将注意知识产权的保护。

敬请广大的投资者审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三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389　证券简称:南洋科技　公告编号:2016-016

浙江南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南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16年3月16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16年3月12日以书面、邮件和电话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名。公司董事长邵奕兴先生主持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表决情况

1.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同意公司继续使用2012年非公开发行股票1.3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

具体内容详见登载于《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司独立董事就本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核查意见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监事会就该事项发表的意见详见《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浙江南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三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389　证券简称:南洋科技　公告编号:2016-017

浙江南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南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通知于2016年3月12日以书面、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会议于2016年3月16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5名,实际参加表决监事5名。公司监事会主席陆为民先生主持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表决情况

1.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公司拟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将2012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使用额度为1.3亿元,使用期限为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是为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使之收益最大化,决策程序符合相关规定,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不损害公司及投资者的利益。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浙江南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六年三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389　证券简称:南洋科技　公告编号:2016-018

浙江南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浙江南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2〕497号文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于2012年5月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48,184,818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15.15元,募集资金总额729,999,992.70元,减除发行费用人民币29,999,999.76元后,募集资金净额699,999,992.94元。

二、前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归还情况

2015年3月19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继续使用非公开发行股票1.5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根据上述决议,公司在规定期限内使用了1.5亿元的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截至2016年3月11日,公司已将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1.5亿元全部归还并存入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三、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

截至2016年3月11日,本次募集资金项目累计支出60,351.64万元。具体使用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承诺投资总额	累计已投入金额
1	年产20,000吨光学级聚酯薄膜项目	42,000.00	33,394.01
2	年产5,000吨电容器用聚酯薄膜项目	28,000.00	26,957.63
合计		70,000.00	60,351.64

截止2016年3月11日,公司募集资金余额(包括累计收到的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15,018.04万元。

四、本次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结合自身实际经营情况,在保证募集资金项目建设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公司董事会同意将2012年非公开发行股票1.3亿元人民币募集资金继续用于补充流动资金。预计可节约财务费用支出约565.5万元(按一年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计算)。为了确保能按时归还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保证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实施,公司承诺将随时利用自有资金、银行贷款及时归还,以确保项目进度。同时,公司做出承诺如下:

1、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会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2、在本次补充流动资金到期日之前,将该部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3、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

4、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前十二个月内不存在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行为,并承诺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不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公司保荐机构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南洋科技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经过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均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符合公司发展需要,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规中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

同时公司承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1.3亿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会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公司过去十二个月内未进行风险投资,并承诺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不进行风险投资。

基于上述意见,中泰证券对南洋科技使用非公开发行股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1.3亿元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事项无异议。

六、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拟以2012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1.3亿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的审批程序合法、合规。此次事项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支出,符合公司及股东的利益。公司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1.3亿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及建设进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使用2012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1.3亿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限不超过12个月。

七、监事会意见

公司拟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将2012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使用额度为1.3亿元,使用期限为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监事会认为: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是为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使之收益最大化,决策程序符合相关规定,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不损害公司及投资者的利益。

八、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

4、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浙江南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三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603117　证券简称:万林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6-012

江苏万林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更正补充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股东大会有关情况

1. 原股东大会的类型和届次:

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 原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6年3月18日

3. 原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117	万林股份	2016/3/11

二、更正补充事项涉及的具体内容和原因

公司于2016年3月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刊登了《关于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临2016-009)。因工作人员疏忽,上述公告中"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非累积投票议案序号5、9、10的议案名称及相关说明应更正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5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
9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议案》	√
10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的相关承诺的议案》	√

2、 特别决议议案:1,2,3,5,6,7,8

4、 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2,3,5,6,7

附件1《授权委托书》作相应调整。

三、除了上述更正补充事项外,于 2016年3月3日公告的原股东大会通知事项和2016年3月15日公告的《关于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临2016-011)不变。

四、更正补充后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1. 现场股东大会召开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16年3月18日　13点 30分

召开地点:江苏省靖江市人民中路68号国贸中心8楼A、B座 公司会议室

2.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6年3月18日

至2016年3月18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3. 股权登记日

原通知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不变。

4. 股东大会议案和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
2.0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
2.02	发行方式	√
2.03	发行数量和募集资金总额	√
2.04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
2.05	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
2.06	本次发行股票的限售期	√
2.07	上市地点	√
2.08	募集资金金额及投资项目	√
2.09	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	√
2.10	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
3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
4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
5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
6	《关于公司与上海沪瑞实业有限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
7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
8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
9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议案》	√
10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的相关承诺的议案》	√

特此公告。

江苏万林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3月17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江苏万林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16年3月18日召开的贵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2.00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2.0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2.02	发行方式			
2.03	发行数量和募集资金总额			
2.04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2.05	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2.06	本次发行股票的限售期			
2.07	上市地点			
2.08	募集资金金额及投资项目			
2.09	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			
2.10	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3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4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5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6	《关于公司与上海沪瑞实业有限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7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8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9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议案》			
10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的相关承诺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股票代码:600376　股票简称:首开股份　编号:临2016-020

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股份公司"、"本公司"或"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16年3月15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股份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本次会议在会议召开五日前以书面通知的方式通知全体董事。会议应参会董事七名,实参会董事七名。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过有效表决,会议一致通过如下议题:

(一)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为北京友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申请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出席本次董事会的全体董事一致通过此项议案。

为满足项目建设资金需求,公司下属子公司北京友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拟向中国银行北京丰台支行申请柒亿伍仟万元委托贷款,期限1+1年,满一年可提前还款。公司按50%的比例提供叁亿柒仟伍佰万元阶段性担保,直至北京市通州区台湖镇4-1-020等地块F2公建混合住宅用地和4-1-034等地块F3其他类多功能用地"可售、公租部分"地块完成抵押手续。公司独立董事对此项担保事前进行了审核,提出了独立意见,同意提交本次董事会审议。(详见对外担保公告2016-021号。)

截至2016年2月29日,北京友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资产总额1,163,322,370.00元,负债总额1,063,471,792.30元,净资产99,850,577.70元,资产负债率91.42%,超过70%,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向北京友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提供担保,须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时间另行通知。

(二)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控股股东北京首都开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本议案属关联交易,出席此次董事会的关联董事潘利群先生、杨文侃先生、潘文先生、阮庆革先生回避表决,出席会议的其他非关联董事进行表决并一致同意此项议案。

为支持公司经营需要,控股股东北京首都开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自有资金向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柒亿伍仟万元人民币,期限六个月,利率标准为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金融机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公司对该类借款无需提供抵押及担保。

特此公告。

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3月15日

股票代码:600376　股票简称:首开股份　编号:临2016-021

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北京友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友泰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叁亿柒仟伍佰万元人民币。

●本次担保没有反担保。

●截至目前,本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的情况。

一、担保情况概述

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16年3月15日召开,会议以7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以下担保事项:

为满足项目建设资金需求,公司下属子公司北京友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拟向中国银行北京丰台支行申请柒亿伍仟万元委托贷款,期限1+1年,满一年可提前还款。公司按50%的比例提供叁亿柒仟伍佰万元阶段性担保,直至北京市通州区台湖镇4-1-020等地块F2公建混合住宅用地和4-1-034等地块F3其他类多功能用地"可售、公租部分"地块完成抵押手续。公司独立董事对此项担保事前进行了审核,提出了独立意见,同意提交本次董事会审议。

二. 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友泰公司注册资本为壹亿元人民币,其中公司出资叁仟肆佰万元人民币,北京万科企业有限公司出资叁仟叁佰万元人民币,北京千方集团有限公司出资叁仟叁佰万元人民币,三方股权比例为34%:33%:33%。

该公司注册地址:北京市通州区台湖镇铺西路1号A5楼108室;法定代表人:毕晔;主要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及销售。

截至2016年2月29日, 友泰公司资产总额1,163,322,370.00元, 负债总额1,063,471,792.30元,其中流动负债总额1,063,471,792.30元,营业收入0元,净利润为

-149,422.30元,净资产99,850,577.70元。资产负债率为91.42%,

友泰公司营业收入目前为0元,原因是房地产行业存在销售收入延后结算的特殊性,目前友泰公司房地产项目均在开发期,尚未进行结算。

三. 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为满足项目建设资金需求,公司下属子公司友泰公司拟向中国银行北京丰台支行申请柒亿伍仟万元委托贷款,期限1+1年,满一年可提前还款。本次贷款以北京市通州区台湖镇4-1-020等地块F2公建混合住宅用地和4-1-034等地块F3其他类多功能用地"可售、公租部分"地块土地使用权作为抵押物。因该地块土地使用证尚未办理完毕,暂无法办理抵押手续,在抵押